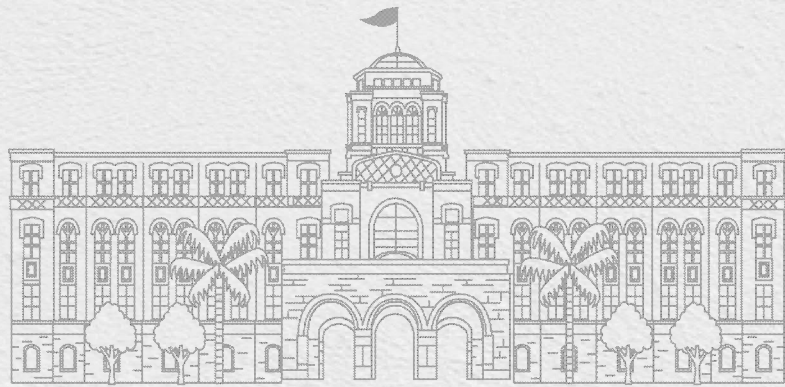


法官退養金制度

報告機關：司法院
民國105年8月18日





中華民國司法院

-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 伍、結語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一、憲法位階之法官終身職規定

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81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162號解釋理由：「法官終身職之保障規定，在使法官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無所顧忌。」

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意旨：「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制度沿革

民國21年制定之法院組織法第43條規定：「推事、檢察官任職15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首見退養金之相關條文。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歷經民國63年、73年、74年、79年、85年、91年6次修正。

法官法第78條關於退養金之規定，於民國104年1月6日施行。同年4月27日訂定發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三、外國立法例(一)

美國依其法典彙編所載：「CITE：28USC371」，採年歲及服務年資合計達80者，得選擇自願完全退休，終身享有與未退休時俸給同額之年金，其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達100%。

英國對於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為56.25%，但對於自願退休之法官在其退休時仍係給與可領取與退休時俸給相同之待遇。

德國法官退休金計算內涵，係以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地域加給及俸給法明示可得計算退休金之其他俸給為之。

日本公務員區分為一般職及特別職，特別職僅有法官、國會議員及軍人。一般職公務員平均退休金約2,294.9萬日圓、民間企業一次退休金約1,600萬日圓，但對於法官如服務至屆齡退休，其退休金約可領8,000萬日圓。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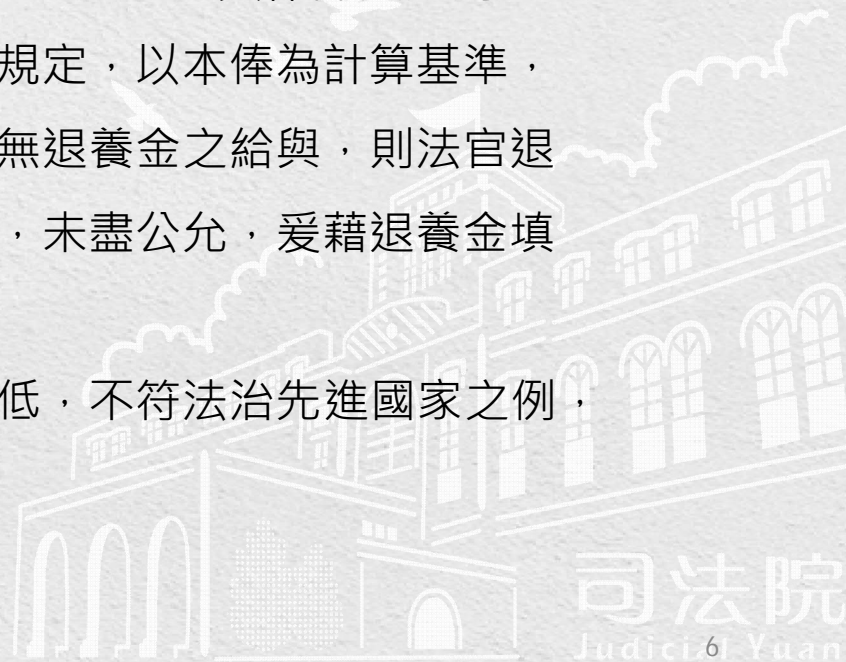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三、外國立法例(二)

英美對法官退休之給養，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幾達100%，其保障實足周延。我國法官退休金之給與，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以本俸為計算基準，司法官月支專業加給未列入退休金計算內涵，如無退養金之給與，則法官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對於為司法貢獻一生之法官，未盡公允，爰藉退養金填補不足，俾鼓勵年高法官自願退休。

我國如無退養金之給與，法官退休所得代替率過低，不符法治先進國家之例，亦有違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旨。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法官法第78條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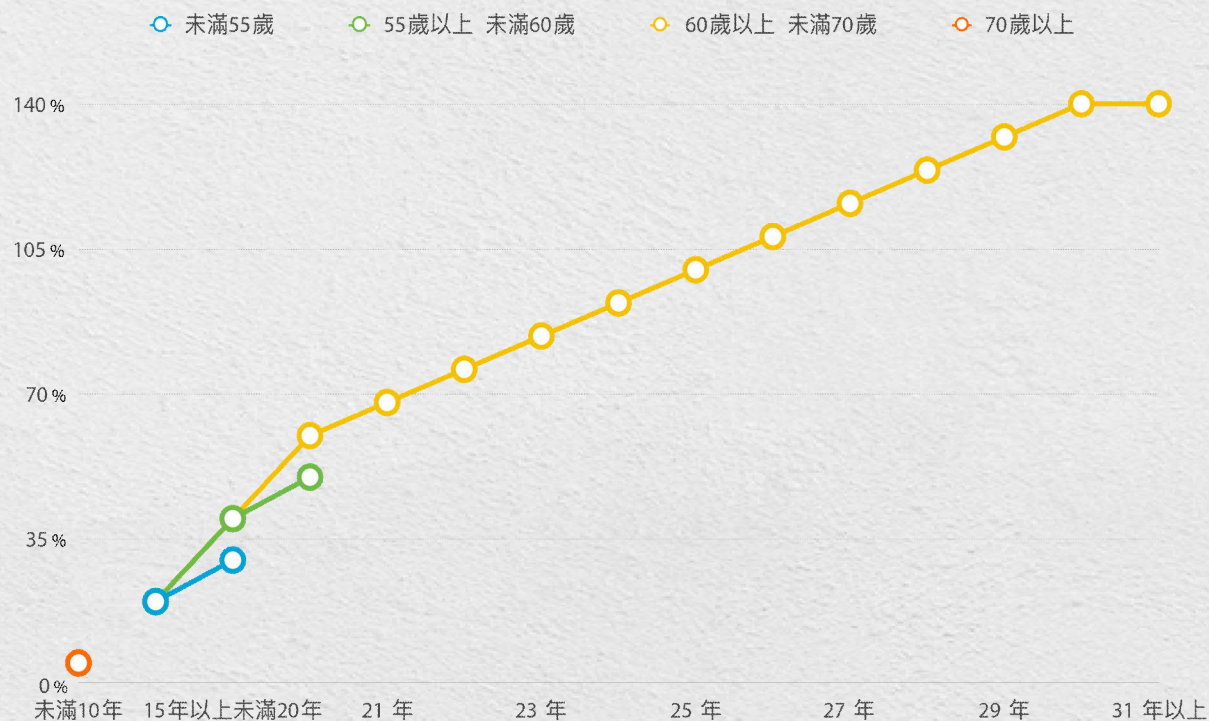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實任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表

年資	未滿55歲	55歲以上 未滿60歲	60歲以上 未滿70歲	70歲以上
未滿10年				5 %
10年以上未滿15年	20 %	20 %	20 %	
15年以上未滿20年	30 %	40 %	40 %	
20年		50 %	60 %	
21年			68 %	
22年			76 %	
23年			84 %	
24年			92 %	
25年			100 %	
26年			108 %	
27年			116 %	
28年			124 %	
29年			132 %	
30年			140 %	
31年以上			140 %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一、最近5年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法官之平均退休年齡

人員別	軍、公、教人員						法官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項目別	平均年齡	月退者(含兼領)之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月退者(含兼領)之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月退者(含兼領)之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月退者(含兼領)之平均年齡
100年度	55.20	55.20	53.99	53.94	29.91	43.65	64.95	64.85
101年度	55.29	55.29	54.03	53.98	29.66	43.43	62.90	62.90
102年度	55.44	55.50	54.01	53.94	30.02	42.85	67.35	67.29
103年度	55.61	55.81	54.05	53.98	30.21	43.43	65.67	65.47
104年度	55.72	55.89	54.01	53.97	32.72	42.97	63.16	62.98
平均數	55.45	55.54	54.02	53.96	30.50	43.27	64.81	64.70

附註：1.本表之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已包括法官。

2.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二、最近5年法官之平均退休年資統計

年資 年度	未滿25年	25年以上未 滿30年	30年以上未 滿35年	35年以上	合計(B)
100年度	-	4	2	15	21
101年度	-	1	6	13	20
102年度	-	1	2	17	20
103年度	-	1	-	17	18
104年度	-	5	11	47	63
合計(A)		12	21	109	142
比率 (A/B)	0%	8.45%	14.79%	76.7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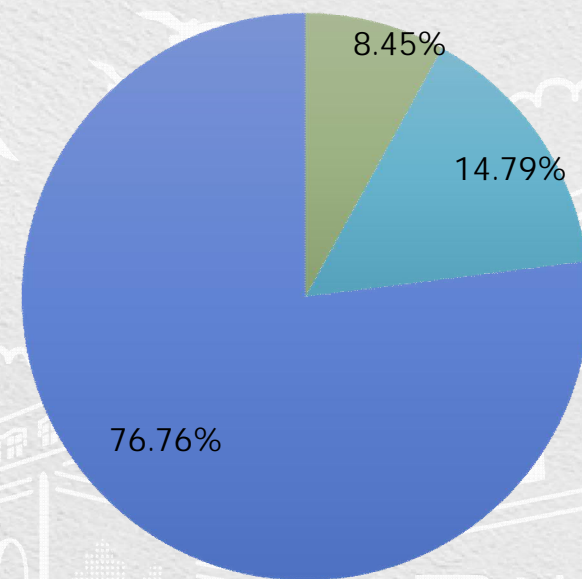
附註：

1.法官平均退休年資為33.92年；退休年資30年以上者，占法官退休總人數91.55%。

2.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滿30年以上之人數占總退休人數55%。

3.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資料來源：銓敘部105年7月14日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軍公教退撫基金實施現況報告，27頁。

■ 未滿25年 ■ 25年以上未滿30年
■ 30年以上未滿35年 ■ 35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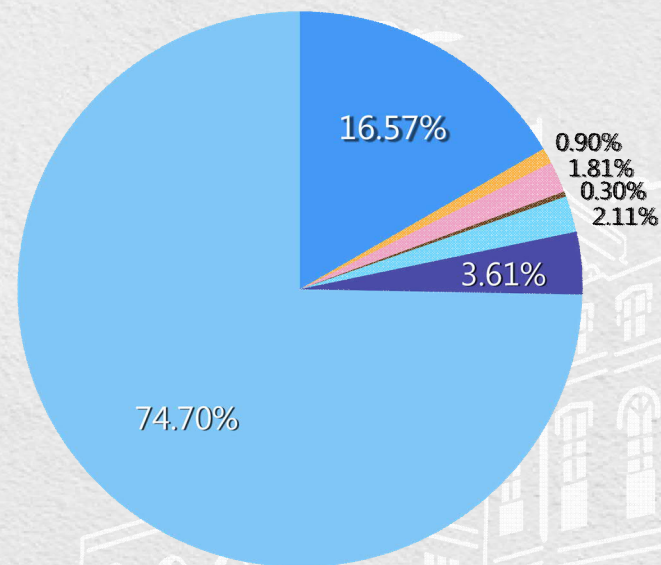
伍、結語

三、退養金給與標準統計

退養金比例	人數	比率
5%	55	16.57%
10%	3	0.90%
20%	6	1.81%
30%	1	0.30%
50%	7	2.11%
60%-136%	12	3.61%
140%	248	74.70%
合計	332	100.00%

備註：本表以105年7月16日月退養金發放統計資料為準。

● 5% ● 10% ● 20% ● 30% ● 50% ● 60%-136% ● 140%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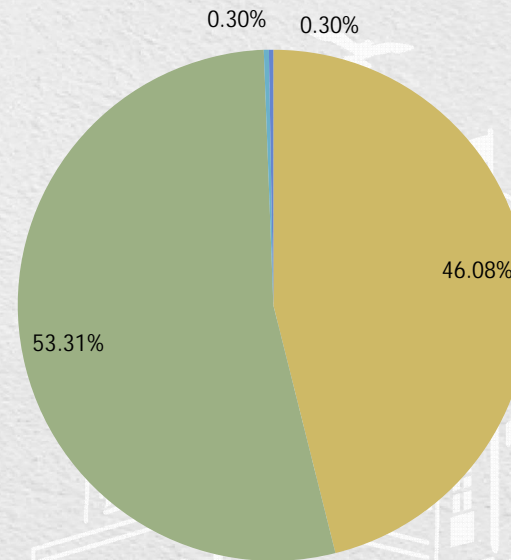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四、擇領退休(養)金種類統計

擇領種類	人數	比率
全月退	153	46.08%
兼領1/2	177	53.31%
兼領2/3	1	0.30%
兼領3/4	1	0.30%
合計	332	100.00%

■ 全月退 ■ 兼領1/2 ■ 兼領2/3 ■ 兼領3/4



備註：本表以105年7月16日月退養金發放統計資料為準。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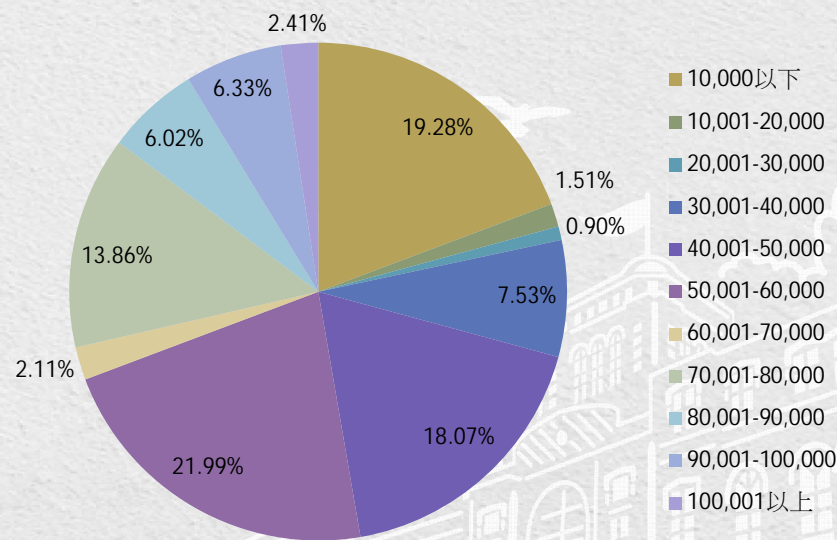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五、法官每月支領月退養金金額統計

單位：元

月退養金金額	人數	比率
10,000以下	64	19.28%
10,001-20,000	5	1.51%
20,001-30,000	3	0.90%
30,001-40,000	25	7.53%
40,001-50,000	60	18.07%
50,001-60,000	73	21.99%
60,001-70,000	7	2.11%
70,001-80,000	46	13.86%
80,001-90,000	20	6.02%
90,001-100,000	21	6.33%
100,001以上	8	2.41%
合計	332	100.00%



註：

1.平均支領月退養金新台幣49,821元。

2.本表以105年7月16日月退養金發放統計資料為準。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六、最近5年退養金支出金額表

單位：千元

金額 年度	退養金預算數 (A)	退養金決算數 (B)	司法院主管歲 出預算數(C)	中央政府歲出總預 算數(D)	退養金預算數占 司法院主管歲出 預算數之比例 (A/C)	退養金預算數占 中央政府歲出總 預算數之比例 (A/D)
100年度	164,677	138,598	19,341,773	1,769,844,184	0.85%	0.01%
101年度	194,807	137,542	21,061,390	1,938,637,325	0.92%	0.01%
102年度	172,776	172,316	21,377,452	1,907,567,387	0.81%	0.01%
103年度	177,868	176,829	22,263,149	1,916,227,714	0.80%	0.01%
104年度	219,388	219,338	21,272,545	1,934,636,035	1.03%	0.01%
平均數	185,903	168,925	21,063,262	1,893,382,529	0.88%	0.01%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一、蔡總統的司法改革政策成效需配套退養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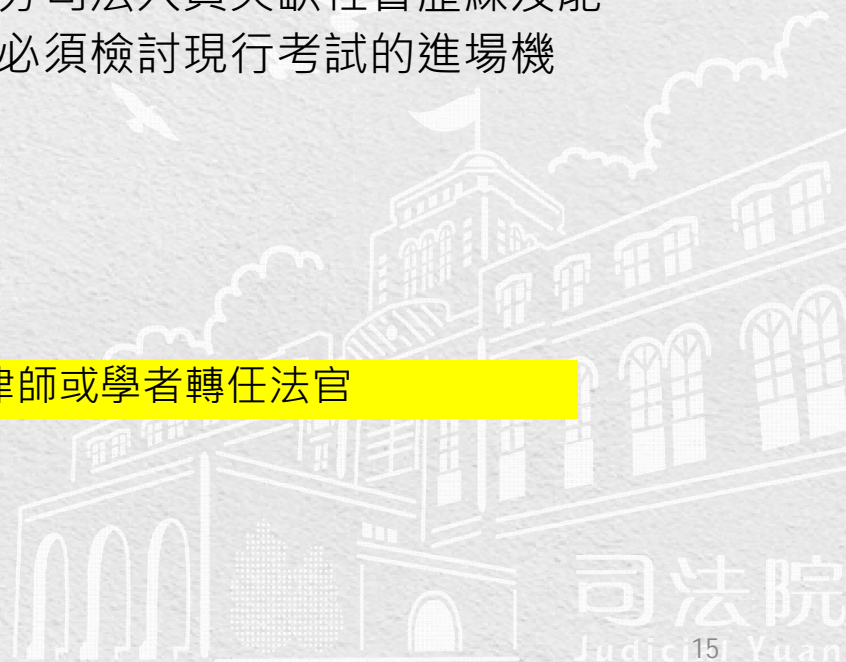
司法改革政策第二點「解決司法不公，強化人民信賴」中提及的：「在進場機制部分，社會用恐龍、奶嘴來形容司法人員，是來自於部分司法人員欠缺社會歷練及能力，作出了悖離社會正義和人民情感的判決。所以，必須檢討現行考試的進場機制，建立公正的遴選標準及養成機制。」

涉及重心

吸引具有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優秀律師或學者轉任法官

配套措施

誘因：退養金制度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二、法官多元進用亦需配套退養金制度

為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產生疏離，法官來源多元化之思維逐漸被社會大眾接受，法官法第5條對法官多元進用予以規定，以廣拓法官進用管道，俾達吸納各類優秀法律專業人士轉任法官之目的。

立法院要求

立法院於法官法通過時亦曾作出「自本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20以下」之附帶決議。

配套措施

誘因
法官退養金制度

司法院
Judic 16 Yuan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伍、結語

三、退養金制度建議另行處理

退養金制度涉及吸引優秀一流法律人才轉任法官進場機制之重要誘因，此一制度需配合法官進場及退場機制一併討論，如單獨列於年金改革會議討論，不僅失焦，將與退休金性質迥然有別之退養金相混淆。



法官退養金制度

壹、法官退養金制度概述

貳、法官退養金制度內涵

參、法官退養金現況

肆、退養金制度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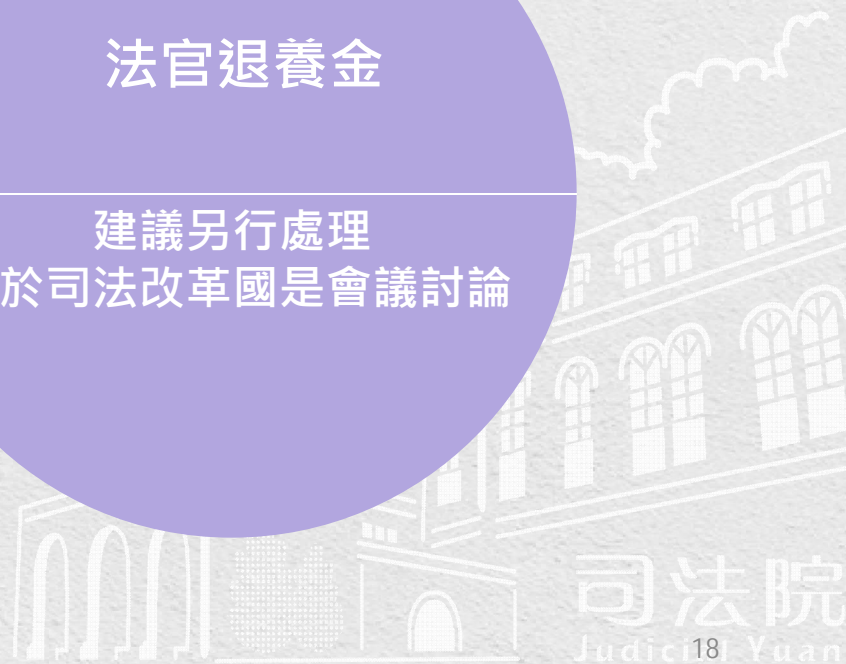
伍、結語

法官退休金

與公務員一體適用

法官退養金

建議另行處理
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司法院
Judicial Yuan